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3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 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4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志常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

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1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5年1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5年1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5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4年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30.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作废 22.50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作废 7.50 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未签署授予协议自愿放弃授予，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00 万股。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 65 人调整为 57 人，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 18 人调整为 15 人。

除上述激励对象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有 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本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作废其本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0.50 万股。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限制性股票 32.50 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作废及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

整后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的原因、人数及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及作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均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人数、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